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57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7月13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329,285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26,310,35 股的 39.850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25,619,4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06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666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37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王志刚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酬金的议案
提案 2	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提案 2.1	选举高天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2	选举李明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3	选举伍历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4	选举邓树娥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5	选举杨洪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2.6	选举李增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 3	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提案 3.1	选举唐国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提案 3.2	选举张昭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提案 3.3	选举罗建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提案 4	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提案 4.1	选举罗伯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提案 4.2	选举李松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其中：提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29,142,700	99.9566%	138,940	0.0422%	4000	0.0012%	通过
提案 2							
提案 2.01	329,107,608	99.9459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2	329,088,068	99.9400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3	329,088,068	99.9400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4	329,088,068	99.9400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5	329,088,068	99.9400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2.06	329,088,068	99.9400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3							
提案 3.01	329,130,708	99.9529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3.02	329,111,168	99.9470%	--	--	--	--	当选

提案 3.03	329,111,168	99.9470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4							
提案 4.01	329,084,264	99.9388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 4.02	329,111,164	99.9470%	--	--	--	--	当选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1	24,420,350	99.4181%	138940	0.5656%	4000	0.0163%
提案2						
提案2.01	24,385,258	99.2752%	--	--	--	--
提案2.02	24,365,718	99.1957%	--	--	--	--
提案2.03	24,365,718	99.1957%	--	--	--	--
提案2.04	24,365,718	99.1957%	--	--	--	--
提案2.05	24,365,718	99.1957%	--	--	--	--
提案2.06	24,365,718	99.1957%	--	--	--	--
提案3						
提案3.01	24,408,358	99.3693%	--	--	--	--
提案3.02	24,388,818	99.2897%	--	--	--	--
提案3.03	24,388,818	99.2897%	--	--	--	--
提案4						
提案4.01	24,361,914	99.1802%	--	--	--	--
提案4.02	24,388,814	99.2897%	--	--	--	--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王志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

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